**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HZ2022\*\*\*\*\*\*\*(TSG-\*\*\*S)(TSG-022S)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Ｏ二二年十一月**

说 明

一、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浙交[2013]245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在“专用技术要求”中，对“通用技术要求”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 一 卷 4](#_Toc86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9548)

[1．招标条件 5](#_Toc2504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30218)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_Toc1637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25245)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_Toc3196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23875)

[7．联系方式 6](#_Toc198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096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2](#_Toc7849)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3](#_Toc7554)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_Toc23561)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_Toc20843)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6](#_Toc30671)

[1.1 项目概况 27](#_Toc2578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_Toc2526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_Toc112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_Toc4967)

[1.5 费用承担 28](#_Toc11804)

[1.6 保密 28](#_Toc23101)

[1.7 语言文字 28](#_Toc20816)

[1.8 计量单位 28](#_Toc26920)

[1.9 踏勘现场 28](#_Toc7197)

[1.10 投标预备会 29](#_Toc32435)

[1.11 分包 29](#_Toc25535)

[1.12 偏离 29](#_Toc20640)

[2．招标文件 30](#_Toc119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_Toc319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_Toc618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_Toc14784)

[3．投标文件 31](#_Toc1058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_Toc3710)

[3.2 投标报价 32](#_Toc28794)

[3.3 投标有效期 33](#_Toc20123)

[3.4 投标保证金 33](#_Toc1603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4](#_Toc1924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_Toc235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_Toc2519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_Toc2110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_Toc11891)

[5．开标 36](#_Toc1265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_Toc20949)

[5.2 开标程序 36](#_Toc26955)

[6．评标 37](#_Toc6858)

[6.1 评标委员会 37](#_Toc14555)

[6.2 评标原则 37](#_Toc14446)

[6.3 评标 37](#_Toc6161)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37](#_Toc23304)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37](#_Toc13744)

[7．合同授予 38](#_Toc8061)

[7.1 定标方式 38](#_Toc1911)

[7.2 中标通知 38](#_Toc26453)

[7.3 履约担保 38](#_Toc10374)

[7.4 签订合同 38](#_Toc256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_Toc24593)

[8.1 重新招标 39](#_Toc29001)

[8.2 不再招标 39](#_Toc15012)

[9．纪律和监督 39](#_Toc50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_Toc129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_Toc31570)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40](#_Toc200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_Toc2776)

[9.5 投诉 40](#_Toc12261)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40](#_Toc32598)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47](#_Toc305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_Toc258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_Toc2668)

[1．评标方法 54](#_Toc5115)

[2．评审标准 54](#_Toc30053)

[3．评标程序 54](#_Toc206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_Toc45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0](#_Toc15561)

[第 二 卷 161](#_Toc2382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62](#_Toc3894)

[第 三 卷 163](#_Toc255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4](#_Toc310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5](#_Toc171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8](#_Toc15532)

[（一）投 标 函 178](#_Toc1048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0](#_Toc31765)

[（一）授权委托书 180](#_Toc43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1](#_Toc25446)

[三、投标保证金 182](#_Toc1694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2](#_Toc1829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83](#_Toc11298)

[六、项目管理机构 190](#_Toc21604)

[七、资格审查资料 191](#_Toc32192)

[八、承 诺 函 200](#_Toc14774)

[九、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 202](#_Toc28145)

[十、其他材料 202](#_Toc18699)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项目编号：HZ2022\*\*\*\*\*\*\*(TSG-\*\*\*S)(TSG-022S)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已由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以浙港航〔2022〕43 号文（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关于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位于湖州市长湖申线湖州段K56~K66（织里至南浔段），西起自织里南路，沿G318国道途径富民南路、旧馆大桥、三汤线、三济桥等，东至318国道东迁公路服务站，总长约10.5公里。连接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一期，一期西起吴兴区湖东加油站，东至廿五里牌大桥，总长约12.6公里，沿线绿化改造提升11万平方米。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新建绿道 8.5 公里，绿道宽度为 2 至 3.2 米，总面积 7.5 万平方米，沿线绿化改造提升 4.5 万平方米。新建景观节点 3 处、骑行桥 2 座、驿站 1 座，新建生态护岸 4372 米、安全护栏 4464 米及沿线景观小品等设施。

计划工期为12个月，养护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1日。

4.3 潜在投标人需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交通-交通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 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打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查看相关操作手册。软件公司提供技术服务（0572-2220028）。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2年10月11日23:59。招标人将在网上发布补遗书（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1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计祥路388号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南苑C幢2楼

邮编：313000 邮编：313000

联系人：陶先生 联系人：沈薇

电话：0572-2553912 电话：0572-207598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http://www.baidu.com/link?url=7LThv-pinM68b-RH-eIDdZRXcHbvRtRmZgrvngY_VSBtpnxOVBnu5cwxp80RJ_Mo08Rah_puxT8xssB7oVF9aK" \t "http://www.baidu.com/_blank)  地 址：湖州市计祥路388号  联系人：陶先生  电 话：0572-255391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南苑C幢2楼  联系人：沈薇  电 话：0572-207598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湖州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拨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主要工作内容为：详见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2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招标公告”——“提问”——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
| 1.11 | 分包 | 应符合遵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97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提出疑问的方式：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提问”——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2、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2.1 | 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乘以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的调整系数。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不接受。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或电汇 ☑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为A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330016491350530061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注：1.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  2.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须与本项目关联。  3.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并以电子保单的形式与本项目进行关联。  4.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处于已关联状态。  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0572-2220028。  注：电子保函生成流程：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 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保单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CA锁登录平台→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保险保单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单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PDF电子版）→“保单信息”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年7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7月1日以来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  二、其它要求：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4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
| 4.1.2 | 密封和标识 | 投标文件（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网址：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5.2.1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否则开标系统中将无法显示投标人信息。  3.至投标截止时间，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获取相关信息  招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名单并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5.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系数。  6.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其他内容。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登录交易平台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二、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  **三、开标过程特殊情况处理：**  1.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  2.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以2：1比例随机抽取），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 示 平 台 ： 湖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ggzy.huzhou.gov.cn）  公示内容：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等。 |
| 7.3.1 | 履约担保 | 第7.3.1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
| 7.4.6 | 支付担保 | 7.4.6在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提供支付担保。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3（12）、（13）、（14）目细化为：  （12）2019年7月1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补充1.4.3（15）为：  （15）“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 |
| 1.12 | 偏离 | 细化第1.12款为：  1.12 对于本章第1.12款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
| 2.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细化第2.1.2款：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组成修改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  十、其它材料 |
| 3.2 | 投标报价 | 补充第3.2.7项  3.2.7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26366764 元，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0.95、0.96）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低于投标控制价的80%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 | 投标有效期 | 第3.3.2项细化为：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 3.4 | 投标保证金 | 第3.4.3项细化为：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第3.4.4项细化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第3.5.1项细化为：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应附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具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第3.5.2项补充以下内容：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的流动资金，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财务能力的承诺或提供相同额度的“银行信贷证明”。  第3.5.3项细化为：  3.5.3“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证明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航道工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补充第3.5.7、3.5.8项：  3.5.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
| 6.3 | 评标 | 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 7.1 | 定标方式 | 第7.1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2 | 中标通知 | 第7.2款细化为：  7.2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 7.4 | 签订合同 | 第7.4.2项细化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7.4.4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7.4.5项细化为：  7.4.5如果根据本章3.5.8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 8.1 | 重新招标 | 第8.1款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第7.4.5项规定的情形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 | 监督部门 | 细化第9.5款为：  9.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办理。  监督机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  电 话：0572-2220038、0572-2220039  邮政编码：313000 |
| 10.2 | 评标结果公示 | 补充10.2款：  10.2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3天，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 |
| 10.3 | 行贿查询 | 补充第10.3款  10.3 行贿查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文书时间为准。 |
| 10.4 | 廉洁守信承诺书 | 补充第10.4款  10.4 提供《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0.5 | 社保要求 | 补充第10.5款  投标人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授权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0.6 | 信用信息情况表 | 补充第10.6款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0.7 | 合同公示 | 补充第10.7款：  10.7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应在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公示。 |
| 10.8 | 保密规定 |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
| 10.9 | 其他规定 | 补充第10.9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1 | 否决投标条款 | 增加：11、否决投标的情形  11.1.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担保金额、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供；f.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无需公证）： a.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需）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b.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需）上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c．需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b.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8)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9)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4)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5)未发生“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情况及“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规定。（16）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17）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  2、资格审查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全本）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存款信息材料）；(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出具的航道工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航道等级、工程内容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后附：a．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b．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公路技术等级等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c.投标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d．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的复印件。e．拟委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建造师证书（如需提供）、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委任的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f.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在建项目”。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施工 |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施工 | 提供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其开具银行的级别应是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施工 | 自2017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成功完成过一个IV级航道及以上的航道工程（含航道养护）施工（须含2公里及以上护岸工程的施工）。 |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出具的航道工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施工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失 信 黑 名 单 （ 以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  查询结果和“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  单栏目查询结果为准）。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招标人定标前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将通过中

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 来中标候选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

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和“信用浙江”

（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上行为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资格。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IV级及以上航道工程（含航道养护）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  3、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4、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2、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1、“在建项目”：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a．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为中标通知书中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则仅认定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b．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是中标通知书中的拟任项目经理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以及中标通知书中的拟任项目经理二者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c．中标通知书已发出，但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则中标通知书中的拟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项目”。

3、拟委任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4、投标文件中人员所须附的资料为（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3险3 （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航道工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书或建造师证书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3）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航道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补遗书）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遗书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分包必须遵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97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其它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分包协议，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它错误；

（2）工程作业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承诺函；

（1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包括编号的补遗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如有）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黏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它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以银行电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航道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航道工程交（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中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是否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若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纸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负担任何责任。

**4**．**投标**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A***－***B***）*/****A*** >15%时，履约担保为10%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5%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本章第5.2.2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后生效。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3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8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招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审查不通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采用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下浮系数（***i***）： |  |
| 投标人  代表签字 |  |  |  |  |  |  |  |  |  |  | 复合系数（***K***）：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工期  （月） |  |  |  |  |  |  |  |  |  |  | 投标控制价（***A***）： （元） |
| 质量目标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元） |  |  |  |  |  |  |  |  |  |  |  |
| 密封  情况 |  |  |  |  |  |  |  |  |  |  | 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元） |
| 送达  情况 |  |  |  |  |  |  |  |  |  |  |
| 人  标  投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预算调整系数： |
| 号  序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  |
| --- |
| **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主任（签字）：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或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加盖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督部门：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担保金额、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f.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情况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中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c.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d.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e. 需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8)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9)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4)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5)未发生“投标人须知”第5.2.1项规定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情况。  （16）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  **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质量证明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航道工程证明文件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则还须附发包人或设区市级及以上港航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后附：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a.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出具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b.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c.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评标报价：93 分  （2）信誉分：1 分  （3）管理水平：6分  （4）其他因素：0 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A**×**K**＋**B**×（1－**K**））（100－**i**）/100  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审核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 26366764 元**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的三个连续值（0.94、0.95、0.96）、复合系数、下浮系数在开标时由业主代表随机各抽取其中一值  B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除外）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K***为复合系数（从0.30、0.35、0.40三值中，开标时由业主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从1、2、3三个连续值在开标时由业主代表随机抽取一个值）。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2.2.4（1） | 评标价  （93分） |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93分；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3－偏差率×100×***E***1  （3）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3＋偏差率×100×***E***2  其中：  ***E***1＝0.4（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3（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 |
| 2.2.4（2） | 信誉分  （1分） | 信誉分 | -2～1分 | (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扫描件，得0.5分；  (2)投标人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6]90号文件采用信用评价体系等级要求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在投标时未选择使用为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投标人未提供承诺书），或者当年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次数已超过上限的（限3次），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  注：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投标人在投标中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未提供承诺书）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0分，投标人即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又无交通运输部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的，其最新1年信用等级按 B 级认定；最新 1年信用等级为 C级扣0.5分；最新1年信用等级为 D 级扣2分）。 |
| 2.2.4（3） | 管理水平  （6分）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0～2.5分 | 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方案表述清楚、符合实际、思路明确一般得1.0~1.5分；较好1.5~2.0分；很好得 2.0~2.5分。 |
| 工期、质量、 安全保证体系 | 0.8～2.0分 | 基本可行，得 0.8~1.2分；工期、质量、安  全保证体系较有力的得1.2~1.6分；工期、质量、  安全保证体系非常有力的得 1.6~2.0分。 |
| 环境保护措施 | 0.6～1.5分 | 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6~0.9分；环境保护措施较为得力、完善的得0.9~1.2分；环境保护措施非常得力、完善的得 1.2~1.5分。 |
| 2.2.4（3） | 其他因素（-2～0分） | 违规 | （-2～0分） |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  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1 | 评标方法 | 第1条细化为：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2 评审范围  初步评审范围：投标文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被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除外）。  详细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 | |
| 3.1 | 初步评审 | 第3.1.2细化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投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补充第3.1.4项：  3.1.4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 | |
| 3.2 | 详细评审 | 第3.2.4项细化为：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3.4.2 | 评标结果 | 第3.4.2细化为：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投标说明）；  （四）评标结果；  （五）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三）、（四）、（五）项的每一页上签字。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它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管理水平：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管理水平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资质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招标人开标宣布的投标人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经投标人确认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投标人开标时确认的最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校核，若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文字表示的金额）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

（2）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1％投标价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则为无效标；

（3）当各子目的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1％投标价以内时，应在报价金额不变和注意报价平衡的前提下，对相关单价金额、合价、总额价和暂列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修正。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子目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1％投标价以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应在报价金额不变的前提下，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列入暂列金额中，相应减少合价金额。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减少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应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合价除以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得出的单价予以修正投标人所报单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信誉分+其他因素和信用信息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还应从合同条件、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施工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按通过或不通过进行评审。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为本项目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项目分包本项目分包必须遵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97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4.4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30％

17.2.1.2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2.3.2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在中间支付阶段，每期支付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8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95%;结算审计完成后28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1.5％签约合同价。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地 址：湖州市计祥路388号  邮政编码：313000 |
| 2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 |
| 3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3000元/天 |
| 4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合同价 |
| 5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6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
| 7 | 16.1 | / |
| 8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9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0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招标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 11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0万元。 |
| 12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
| 13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1.5%合同价格。 |
| 14 | 17.5.1 | 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15 | 17.6.1 | 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16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
| 17 | 19.7 | 保修期：自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
| 18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湖州仲裁委员会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发包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发包文件的竞包人发出的对发包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发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发包竞包过程中，发包人为完成发包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竞包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竞包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码头、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规模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工种、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竞包函及竞包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竞包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3) ∕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1.5.3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竞包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7 联络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及时送达和接收，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1.8 转让

1.8合同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协议》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区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区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发包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区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区域或场地。

施工临时区域或场地：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3.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临时区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临时区域：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3.4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 2.6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2.6款补充：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交〔2018〕241 号文、《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 2.8 其他义务

2. 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

提前10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其他补充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1.4 监理人职责： 施工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职责 。

3.1.5 监理人的权力：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4.1.1项补充：

本专用条款中引用的法规、规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现场标准化、民工工资、品质工程、档案资料等）在实施过程中如主管部门有新的法规、规定、文件发布的，按照新的法规、规定、文件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4.1.9.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详细调查了解工程所处位置水域的水文条件和特性，充分评估这些条件和特性可能对工程施工时间、施工方法、设备需求等产生的影响，采取一切可能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目标的实现，充分考虑可能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并计入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五的配备要求。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供电部门的联系及确定施工用电接入点。所有施工用电涉及到的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及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承包人还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码头、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1.10.1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4.1.10.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并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实行人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本项目人工费用比例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规定，暂按15%计列），开设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到相关部门备案，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码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实名制）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53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相关部门或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若企业已在湖州市其他项目缴纳，则执行“一地缴纳，全市通用”的原则。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 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等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 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 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 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 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同时承包人 须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 号）和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湖州市交通建设领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湖交〔2017〕179 号）等相关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1号，2016 年 1 月 17 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53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 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 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 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 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 2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的意见（湖人社发【2018】87 号文）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为参与本合同段工作的农民工办理工程所在地（县行政区域）的建筑企业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保险费率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4.1.10.13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与本工程项目相关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减（或核增）追加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4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或航道）、城市道路、堤塘道路、绿化等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坏和修复工作。

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航道堵塞）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道路（或航道），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在使用道路（或航道）、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 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或航道）、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4.1.10.15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自觉服从交叉施工的相关工作安排，包括暂时的停工和临时的加班，请竞包人充分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竞包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6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4.1.10.17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0.1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1.10.19 维护和谐建设环境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和谐建设环境，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与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积极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0 承包人应明确排泥场区域，明确安全措施和指示登，以引起行人和车辆注意并用隔离栅隔离，防止闲人入内，对排泥场区域和运泥船进行监控，避免事故发生，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0.21 承包人办理通航论证、涉路涉航、路政海事等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22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采取有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10.23 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未做好工作而引起群众性上访事件。

4.1.10.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沿河管线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需对保护方案进行专项审查，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否则，设施破坏引起的一起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0.25 本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根据现行的水运工程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相关税收政策调整，涉及的相关费用引起的变化风险由 承包人自行考虑、承担。

4.1.10.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满足“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此施工范围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10.27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有关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费用均包含在综合投标报价内。

4.1.10.28 承包人还须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专项方案审查、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 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1.10.29 承包人还应遵照湖交【2018】179 号文印发的《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执行。弃渣：弃土场、弃渣运距、弃渣运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施工图所列相关内容仅作参考，不作为报价依据，承包人应在相应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1.10.30 所有的土石方开挖、运输及可能涉及到的二次搬运，临时场地、周转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4.3 分包

应符合遵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97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的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地的时间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当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施工任务书后，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响应。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8 保障承包人员的合法权益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必须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申请撤销项目工程资金专户，需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和开户行同意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但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不得销户。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区域范围内存在的沉船、乱石、孤石、木材等地质障碍物处理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也不接受该因素引起的索赔。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竞包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竞包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包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 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10目的规定办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助时，发包人可为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码头、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码头、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 ∕ 。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3)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4)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等；

(5)爆破工程；

(6)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7)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价（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费）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文。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区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的具体规定。

9.2.1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3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4 环境保护

9.4.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护耕地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4 承包人在饮用水保护区航段沿岸纵深3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场、露天材料堆场和各类预制场，并禁止排放任何废水，围堰产生的基坑水应进行处理并不得排入保护区范围以内。承包人在该航段进行桩基作业、护岸工作实施、老构筑物拆除、围堰设置和拆除等作业时应采取布设防污屏的措施，防污屏应采用施工作业点围护和取水口围护的“双重围护”方式进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单独计量和支付。

9.4.15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严格按照湖交[2018]179号文件《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3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 2 份。

10.1.3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包括：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施工场地布置；

(4) 施工工艺流程；

(5) 施工进度计划；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7) 施工技术措施；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1.4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5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48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发包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3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0.5.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0.5.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0.5.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24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24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 11.2 交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 ∕ 。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提供图纸延误；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l0mm及以上；

(6)流速或波浪：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8)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P1：2000 。**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5%。**

工期延误天数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1.5.2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11. 6.1 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1.6.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建议能够给承发包双方或任意一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外部施工干扰引起的暂停施工**  。

## 13.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质量标准

(1)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水运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3.5.1.2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7 质量抽检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 14.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仵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 / 。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 / 。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必须满足本工程试验检测需要。

14.2.4 承包人可委托试验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可委托试验检验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6)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20%，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 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变更后计价按《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等相关规范执行”，变更后的单价按投标时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0％，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已完工的全部工程数量。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以下次序原则进行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T 275-3—2019）、《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5-4 —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以及《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 年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 -2018）及部、浙江省补充定额；

b.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定额》（JTG/T3833-2018）及部、浙江省补充规定；

c. 材料：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除税价）计入，16.1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以湖州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期前1个月《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德清县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d.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e.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 17．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6 份。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28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少于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开工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30%。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5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每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100%，直至支付至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85%，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95%;结算审计完成后28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14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14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 17.4 质量保证金

###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并经审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质量保证金采用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 17.4.2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竣）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其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交（竣）工验收

###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14天前，向发包人提供交工资料一式6份，声像资料一式1份。

###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交（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航道工程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0 号）、《浙江省航道养护管理规定》（浙交【2021】101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21]9 号《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编制竣（交）工资料。

交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补充第19.1.1项：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1）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通用合同 20.2.1 条款细化为：

### 20.2.1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 ∕ 。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承包人违反第18.9款的约定，未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的；

（15）承包人违反第4.1.10（9）项的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于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于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扣于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扣于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于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于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扣于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于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扣于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扣于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于违约金3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于违约金2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于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扣于每人次2万元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竞包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扣于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则扣于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则扣于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25 其他约定

###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签合同时确定 。

25.1.2 总监理工程师：签合同时确定 。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湖州市水上应急救援中心。

25.1.4 项目总工：在投标文件中确定 。

25.1.5 发包人代表：签合同时确定。

### 25.2 工程和占地

25. 2.1 永久工程： / 。

25. 2. 2 临时工程：自行调查 。

25. 2. 3 永久占地： / 。

25. 2. 4 临时占地：自行确定。

### 25.3 日期

25. 3.1计划开工日期： ；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无 ；

25. 3.2计划竣工日期： ；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曰期：无 。

### 25.4 其他

/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基本概况：

2. 本项目招标主要工作为：

3.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4．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6．合同形式： 。

7．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个月。

8．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9．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加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航道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加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4&parent=0)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id=3&parent=0)、布置、检查、[总结](http://lwcool.com/gw/showcls.asp?parent=0&id=4)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http://lwcool.com/lw/showcls.asp?id=162&parent=0)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加盖单位公章）承包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质检负责人 | 1 | 港口与航道工程质量检验工作3年及以上，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岗位培训证书。 |
| 试验负责人 | 1 | 港口与航道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历3年及以上，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
| 安全生产负责人 | 1 |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具有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C证）。 |
| 劳资专管员 | 1 | 相关工作经历。 |

注：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能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运输船 |  | 艘 | 2 |
| 定位桩船 |  | 艘 | 1 |
| 挖掘机 |  | 位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船员必须适任，船舶必须适航。（可租赁）

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常规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365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耍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笫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_\_\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_\_\_\_\_\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或委托他人），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 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3部分：航道工程》（DB 33/T 628.3—2013）。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各项（细）目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者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额。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运输、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价格。
5. 承包人在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时需经业主共同确认。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章合计金额（不含第100章中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施工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率为3‰；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100万元，投保次数为1次，保险费率暂定为5‰。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安全生产费不少于投标价的2%。
6.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由招标人使用，投标人在工程计量和结算中按实计量和结算。

7.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列有数量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对于列有数量没有填入综合单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综合单价之中。投标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8.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细）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细）目之中，未列项（细）目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细）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9.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节的工程项（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价规范、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0.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计价规范、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1.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1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规范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3.除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计算方法为：第100章至1300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专项暂列金额后的5%。

15.计量方法：a)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计价规范、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支付规定。b)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中所有要求署名、盖章处，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署名、盖章。

**5．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 标段: |
| 序 号 | 章 次 | 章 名 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总则 |  |
| 2 | 200 |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  |
| 3 | 300 |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  |
| 4 | 400 | 混凝土工程 |  |
| 5 | 600 |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  |
| 6 | 800 | 砌筑工程 |  |
| 7 | 1000 | 场地及场内道路工程 |  |
| 8 | 1200 | 绿化工程 |  |
| 9 | 1300 | 附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  |
| 10 |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 |  |
| 11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暂估价合计 | |  |
| 12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12)=(10)-(11) | |  |
| 13 | 计日工合计 | |  |
| 14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14）=(12)×5％ | |  |
| 15 | 预算价(15)=(10)+(13)+(14)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1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税）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含税）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
| 102-2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施工环境保护费 | 总额 | 1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码头和临时栈桥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和码头的养护） |  |  |  |  |
| -a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1 |  |  |
| -d | 临时围堰修建与拆除 | 总额 | 1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 总额 | 1 |  |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1 |  |  |
| 103-5 | 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1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清单 第100章合计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2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200章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202 | 清理与挖除 |  |  |  |  |
| 202-1 | 清理障碍物 |  |  |  |  |
| -a | 清理障碍物 | 项 | 1 |  |  |
| 202-2 | 场地清理与平整 | m2 | 26247.28 |  |  |
| 210 | 垫层填筑 |  |  |  |  |
| 210-3 | 填筑碎石垫层 | m3 | 190.45 |  |  |
| 清单 第200章合计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3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300章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304-4 | 现浇混凝土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300） | t | 5.225 |  |  |
| -b | 带肋钢筋（HRB400） | t | 7.382 |  |  |
| 清单 第300章合计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4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400章 混凝土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403-1 | 混凝土基础 |  |  |  |  |
| -a | 混凝土垫层（C20） | m3 | 250.19 |  |  |
| -b | 混凝土垫层（C25） | m3 | 95.65 |  |  |
| -c | 混凝土基础（C25） | m3 | 2.77 |  |  |
| -d | 混凝土基础（C30） | m3 | 7.78 |  |  |
| 403-2 | 混凝土墙身（C25） | m3 | 7.18 |  |  |
| 403-4 | 混凝土压顶（C25） | m3 | 104.94 |  |  |
| 403-6 | 混凝土梁（C25） | m3 | 10.02 |  |  |
| 403-10 | 混凝土板（C25） | m3 | 17.51 |  |  |
| 403-11 | 混凝土柱（C30） | m3 | 6.48 |  |  |
| 清单 第400章合计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5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600章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604 | 沉降缝 |  |  |  |  |
| 604-3 | 伸缩缝(内填沥青胶泥) | m2 | 547.42 |  |  |
| 607 | 栏杆 |  |  |  |  |
| 607-1 | 不锈钢栏杆(kg/每延米） | m | 4372.7 |  |  |
| 607-2 | 钢管栏杆(kg/每延米） | m | 57 |  |  |
| 620-7 | 引导标志 |  |  |  |  |
| -a | 户外导视牌 | 个 | 34 |  |  |
| 621-1 | 户外垃圾桶 | 个 | 33 |  |  |
| 清单 第600章合计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6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800章 砌筑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804 | 挡土墙砌筑 |  |  |  |  |
| 804-1 | 浆砌块石挡土墙 | m3 | 513.89 |  |  |
| 804-2 | 浆砌砖墙 | m3 | 294.77 |  |  |
| 802-4 | 景观溪滩石 | t | 100 |  |  |
| 清单 第800章合计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7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1000章 场地及场内道路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002 | 垫层 |  |  |  |  |
| 1002-1 | 砂滤层（30mm厚） | m2 | 24211.13 |  |  |
| 1002-3 | 级配碎石垫层（150mm厚） | m2 | 24886.13 |  |  |
| 1005 | 透层、粘层和封层 |  |  |  |  |
| 1005-2 | 粘层油(PC-3) | m2 | 358.35 |  |  |
| 1005-3 | 乳化沥青封层(ES-3型) | m2 | 358.35 |  |  |
| 1006 | 面层 |  |  |  |  |
| 1006-2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40mm厚AC-13C） | m2 | 358.35 |  |  |
| 1006-4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60mm厚AC-25C） | m2 | 358.35 |  |  |
| 1006-6 | 透水混凝土面层 |  |  |  |  |
| -a | 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 m2 | 21499.44 |  |  |
| -b | 30mm厚彩色强固透水砼(6mm粒径) | m2 | 21419.64 |  |  |
| -c | 70mm厚彩色强固透水砼(6mm粒径) | m2 | 79.8 |  |  |
| -d | 200mm厚C25透水砼(10mm粒径) | m2 | 4717.45 |  |  |
| 1006-7 | 花岗岩汀步 |  |  |  |  |
| -a | 青石板汀步 | m2 | 15.84 |  |  |
| 1006-8 | 木坐凳 |  |  |  |  |
| -a | 防腐木坐凳 | m | 11.6 |  |  |
| -b | 户外成品坐凳 | 个 | 26 |  |  |
| 1007 | 路缘石 |  |  |  |  |
| -a | 花岗岩平石 | m | 16830.6 |  |  |
| -b | 花岗岩平石 | m | 57 |  |  |
| -c | 花岗岩立侧石 | m | 90.98 |  |  |
| -d | 花岗岩平侧石 | m | 146.08 |  |  |
| 1007-3 | 花岗岩铺装 |  |  |  |  |
| -a | 花岗岩侧板 | m2 | 9.69 |  |  |
| -b | 青石板侧板 | m2 | 4.35 |  |  |
| -c | 青石板压顶 | m2 | 7.4 |  |  |
| -d | 青石板工字铺 | m2 | 650.91 |  |  |
| -e | 青石板收边 | m2 | 180.23 |  |  |
| -f | 文化石贴面 | m2 | 49.06 |  |  |
| 1007-4 | 青砖面层铺装 |  |  |  |  |
| -a | 仿古小青砖 | m2 | 77.65 |  |  |
| 1007-5 | 防腐木铺装 |  |  |  |  |
| -a | 菠萝格防腐木 | m2 | 7.76 |  |  |
| -b | 菠萝格防腐木 | m2 | 35.33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8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1000章 场地及场内道路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007-6 | 耐候钢板 | m2 | 46.65 |  |  |
| 1026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1026-1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a | 白色热熔标线 | m2 | 1262.96 |  |  |
| -b | 白色热熔漆LOGO(规格：1500mm\*1600mm) | 个 | 82 |  |  |
| 1027 | 突起路标 |  |  |  |  |
| 1027-3 | 成品车档 | 个 | 10 |  |  |
| 1032 | 雕塑 |  |  |  |  |
| 1032-1 | 百舸争流雕塑 | 座 | 3 |  |  |
| 1033 | 亭廊建筑 |  |  |  |  |
| 1033-1 | 凉亭 | m2 | 54.24 |  |  |
| 1033-2 | 文旅驿站走廊 | m2 | 211 |  |  |
| 1033-3 | 文旅驿站洗手间 | m2 | 111.6 |  |  |
| 1033-4 | 文旅驿站景观房 | m2 | 110.24 |  |  |
| 1033-5 | 自行车休息驿站屋架 | m2 | 23.52 |  |  |
| 清单 第1000章合计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9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1200章 绿化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201-1 | 绿地整理 | m2 | 45694 |  |  |
| 1201-2 | 种植土回填 | m3 | 14417.44 |  |  |
| 1202-1 | 乔木栽植 |  |  |  |  |
| -a | 乌桕B | 株 | 2 |  |  |
| -b | 乌桕C | 株 | 20 |  |  |
| -c | 乌桕D | 株 | 10 |  |  |
| -d | 银杏C | 株 | 3 |  |  |
| -e | 银杏D | 株 | 11 |  |  |
| -f | 银杏F | 株 | 7 |  |  |
| -g | 香樟E | 株 | 8 |  |  |
| -h | 黄山栾树B | 株 | 7 |  |  |
| -i | 黄山栾树C | 株 | 5 |  |  |
| -j | 枫香A | 株 | 2 |  |  |
| -k | 枫香B | 株 | 54 |  |  |
| -l | 榉树B | 株 | 2 |  |  |
| -m | 水杉A | 株 | 4 |  |  |
| -n | 水杉B | 株 | 12 |  |  |
| -o | 落羽杉 | 株 | 37 |  |  |
| -p | 金丝垂柳A | 株 | 24 |  |  |
| -q | 三角枫B | 株 | 6 |  |  |
| -r | 多杆沙朴S7 | 株 | 2 |  |  |
| -u | 日本早樱A | 株 | 5 |  |  |
| -v | 日本早樱B | 株 | 27 |  |  |
| -w | 贴梗海棠B | 株 | 6 |  |  |
| -x | 二乔玉兰B | 株 | 6 |  |  |
| -y | 二乔玉兰C | 株 | 16 |  |  |
| -z | 八棱海棠A | 株 | 6 |  |  |
| -aa | 八棱海棠B | 株 | 2 |  |  |
| -bb | 垂丝海棠A | 株 | 13 |  |  |
| -cc | 垂丝海棠B | 株 | 123 |  |  |
| -dd | 丛生金桂C | 株 | 4 |  |  |
| -ee | 丛生金桂D | 株 | 8 |  |  |
| -ff | 丛生金桂E | 株 | 18 |  |  |
| -gg | 炫丽海棠A | 株 | 25 |  |  |
| -hh | 炫丽海棠B | 株 | 20 |  |  |
| -ii | 碧桃B | 株 | 13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10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1200章 绿化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jj | 紫玉兰C | 株 | 6 |  |  |
| -kk | 红枫A | 株 | 15 |  |  |
| -ll | 红枫B | 株 | 16 |  |  |
| -mm | 红梅A | 株 | 2 |  |  |
| -nn | 红梅B | 株 | 3 |  |  |
| -oo | 花石榴B | 株 | 8 |  |  |
| -pp | 西府海棠B | 株 | 13 |  |  |
| -qq | 造型罗汉松B | 株 | 1 |  |  |
| -rr | 造型罗汉松A | 株 | 1 |  |  |
| -uu | 黄金槐B | 株 | 22 |  |  |
| -vv | 木本绣球 | 株 | 19 |  |  |
| 1202-2 | 灌木栽植 |  |  |  |  |
| -a | 茶梅B | 株 | 13 |  |  |
| -b | 茶花B | 株 | 11 |  |  |
| -c | 无刺枸骨B | 株 | 24 |  |  |
| -d | 红叶石楠球A | 株 | 18 |  |  |
| -e | 红叶石楠球B | 株 | 10 |  |  |
| -f | 海桐A | 株 | 13 |  |  |
| -g | 海桐B | 株 | 11 |  |  |
| -h | 红继木A | 株 | 17 |  |  |
| 1202-3 | 栽植色块 |  |  |  |  |
| -a | 栀子花 | m2 | 715 |  |  |
| -b | 红叶石楠 | m2 | 2778 |  |  |
| -c | 八仙花 | m2 | 235 |  |  |
| -d | 红花继木 | m2 | 2308 |  |  |
| -e | 龟甲冬青 | m2 | 1109 |  |  |
| -f | 金边黄杨 | m2 | 467 |  |  |
| -g | 金森女贞 | m2 | 1886 |  |  |
| -h | 锦绣杜鹃 | m2 | 272 |  |  |
| -i | 金边大花六道木 | m2 | 519 |  |  |
| -j | 八角金盘 | m2 | 176 |  |  |
| -k | 洒金珊瑚 | m2 | 225 |  |  |
| -l | 狭叶十大功劳 | m2 | 287 |  |  |
| -m | 大花萱草 | m2 | 104 |  |  |
| -n | 六月雪 | m2 | 167 |  |  |
| -o | 矮生紫薇 | m2 | 233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11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1200章 绿化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p | 金叶过路黄 | m2 | 103 |  |  |
| -q | 花叶美人蕉 | m2 | 54 |  |  |
| -r | 矮蒲苇 | m2 | 133 |  |  |
| -u | 菖蒲 | m2 | 42 |  |  |
| -v | 狼尾草 | m2 | 577 |  |  |
| -w | 花叶芦竹 | m2 | 182 |  |  |
| -x | 南天竹 | m2 | 185 |  |  |
| -y | 细叶芒 | m2 | 55 |  |  |
| -z | 旱伞草 | m2 | 15 |  |  |
| -aa | 再力花 | m2 | 14 |  |  |
| -bb | 荻 | m2 | 221 |  |  |
| -cc | 玉蝉花 | m2 | 58 |  |  |
| -dd | 大花金鸡菊 | m2 | 206 |  |  |
| -ee | 丛生福禄考 | m2 | 63 |  |  |
| -ff | 菲白竹 | m2 | 91 |  |  |
| -gg | 银边草 | m2 | 12 |  |  |
| -hh | 夏鹃 | m2 | 242 |  |  |
| -ii | 海桐 | m2 | 1023 |  |  |
| -jj | 茶梅 | m2 | 258 |  |  |
| -kk | 金丝桃 | m2 | 84 |  |  |
| -ll | 花叶锦带 | m2 | 564 |  |  |
| -mm | 珊瑚树 | m2 | 530 |  |  |
| -nn | 云南黄馨 | m2 | 1991 |  |  |
| -oo | 睡莲 | m2 | 99 |  |  |
| -pp | 红花酢浆草 | m2 | 1309 |  |  |
| -qq | 小叶扶芳藤 | m2 | 1178 |  |  |
| -rr | 兰花三七 | m2 | 1030 |  |  |
| -uu | 常夏石竹 | m2 | 1581 |  |  |
| -vv | 金娃娃萱草+石蒜 | m2 | 1586 |  |  |
| -ww | 金边阔叶麦冬 | m2 | 191 |  |  |
| -xx | 石蒜+麦冬 | m2 | 1544 |  |  |
| 1202-4 | 喷播植草 |  |  |  |  |
| -a | 草皮 | m2 | 18992 |  |  |
| 清单 第1200章合计 元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 | 标段: 第12页共12页 | | | |
| **清单 第1300章 附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308 | 线缆及附属设施 |  | 1 |  |  |
| 1308-1 | 电力电缆 | m | 765 |  |  |
| 1308-6 | 缆线保护套管 |  | 1 |  |  |
| -b | 塑料管 | m | 765 |  |  |
| 1309 | 照明系统 |  | 1 |  |  |
| 1309-3 | 太阳能路灯 | 座 | 261 |  |  |
| 1309-4 | 景观照明灯 | 盏 | 91 |  |  |
| 清单 第1300章合计 元 | | | | | |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标准

1.1技术标准是指由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为实施某项工程特定的专项标准、规定或规程。

1.2下列所列为本工程中所采用的主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但不限于）。

技术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编号 | 施行日前 | 备注 |
| 一 | 国家标准 |  |  |  |  |
| 1 |  | 内河通航标准 | GB50139-2014 | 2015-01-01实施 |  |
| 2 |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工程部分） | 建标（2002）  273号 | 2002-12-27实施 |  |
| 二 | 行业标准 |  |  |  |  |
| 1 |  | 水运工程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 | JTS110-8-2008 | 2009-01-01实施 |  |
| 2 |  | 防波堤与护岸施工规范 | JTJ208-2020 | 2020-10-1实施 |  |
| 3 |  |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JTS131—2012 | 2013-01-01实施 |  |
| 4 |  | 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 | JTJ224—2016 | 2017-01-01实施 |  |
| 5 |  |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4号 | 2014年9月5日修改 |  |
| 6 |  |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 JTJ287-2005 | 2006-05-01实施 |  |
| 7 |  | 码头结构施工规范 | JTS215-2018 | 2018-6-1实施 |  |
| 8 |  |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 JTS205-1-2008 | 2009-01-01实施 |  |
| 三 | 地方标准 |  |  |  |  |
| 1 |  | 内河航道工程质量检验规范 | DB 33/T386-2013 | 2014-01-31实施 | 浙江省 |
| 2 |  | 浙江省航道养护管理规定 |  |  |  |
| 3 |  | 浙江省水运工程招标文件范本 | 2013年版 | 浙江省 |  |
| 4 |  | 湖州市航道养护重点专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  |  |
| 5 |  | 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管理规范 | DB3305/T 87—2018 | 2018-11-26实施 | 湖州市 |

2、技术要求

2.1 通用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以国家现行施工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具体施工要求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水运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013年版）第三卷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

2.2 专用技术要求

2.2.1 本“专用技术要求”是对《浙江省水运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013年版）第三卷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修改和补充，应对照其同一编号的章、节、小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专用技术要求”与《浙江省水运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013年版）第三卷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有矛盾时，以本“专用技术要求”的规定为准。

2.2.2 本“专业技术要求”在下列章、节对《浙江省水运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013年版）第三卷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地和设施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 106 节 计量与支付

**第 200 章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第 209 节 计量与支付

**第 300 章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第 306 节 计量与支付

**第 400 章 混凝土工程**

第 405 节 计量与支付

**第 500 章 桩基工程**

第 508 节 计量与支付

**第 600 章 附属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第 610 节 计量与支付**

**第800章 砌筑工程**

**第1000章 场地及场内道路工程**

**第1200章 绿化工程**

**第1300章 附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第100章 总则**

**第101节 通 则**

101.01 范 围

删节本小节第1条原内容，改为：

1、本“专用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浙江省水运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013年版）第三卷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适用于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的施工及管理。

101.04 标准与规范

删除本小节第4条原内容，改为：

4、除《浙江省水运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013年版）第三卷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105节强制性条文必须执行外，当适用于本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了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本“专用技术要求”；

b．《浙江省水运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013年版）第三卷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d．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承包人还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安全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承包人应明确制订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水上施工船舶的施工安全制订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及防止船舶水上发生碰撞的技术措施。

c.承包人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

d.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应做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补充第 4、5、6条：**

4.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5.承包人的拌和楼、预制场、挂篮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场的设备应集中在一处，并推行“6S”管理。

6.港航管理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正常通航，承包人在进行水上作业时应按海事、港航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海上作业手续和取得有关批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含发布通行通告、施工期航标设置、维护及水上施工现场监护等有关费用）。

（2）当任何作业需要限制通航时，承包人应提前 3 周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并通知实际作业日期和预定作业时间。承包人应为此请求发包人的协助，但发包人的协助成功与否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件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于限制主通航孔通航引起的费用增加提出限航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期间，海事、港航等部门将对本工程实施期间的影响航道区域进行海事、港航监管，承包人应积极服从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管和航道维护工作。

（4）施工期临时航标、航标灯设置承包人负责设计、审批、组织施工及维护，相关方案编制、评审和报批等费用，以及为实施方案所增加的临时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临时航标的设计、实施、维护等、附属工程等费用均视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实施的必要措施，其相关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7条修改为：**

7.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2%，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视频监控系统及数据传输系统应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监[2015]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相关设备的建设及维护费用计入安全生产费中。

102.10 环境保护

补充第 10 条：

10.本项目施工若途径饮用水保护区，承包人在该航段施工前需将对该厂取水口的防护措施和施工环境风险防范预案报相关环保部门审核备案。在该航段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加大投入，通过多种措施防护，尽量减少施工对该航段水资源的污染，并及时与自来水厂衔接、沟通、合理安排水下施工时间，避免水下施工对供水的影响。

承包人在该航段沿岸纵深3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场、露天材料堆场和各类预制场，并禁止排放任何废水，围堰产生的基坑水应进行处理并不得排入保护区范围以内。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补充 103.06 临时围堰：**

**103.06 临时围堰**

1.临时围堰包括承包人在护岸、泊位维修及施工前，是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措施。

2.本项目临时围堰工程（含拆除）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由于实际施工方案、围堰类型等与施工图纸或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不一致时均不予调整。

3.承包人应能保证临时围堰的修筑及拆除满足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及航道通航的需要，并考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总额计入相应单价中。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规定

第4条修改为：

1. 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符合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并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0]253 号文《浙江省水运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的通知”建成标准化工地。工程交工之后，承包人应自费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但交工时双方另有协议除外。

**第106节 计量与支付**

106.01 计量

第 3 条修改为：

3.第102.09小节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106.02 支付

第3条修改为：

3.102-2 子目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规定办理，严禁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或挪作他用。

106.03 支付子目

支付子目修改为：

|  |  |  |
|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101-1 | 保险费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 总额 |
| 102 | 工程管理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 102-2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 102-3 | 施工环境保护费 | 总额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103-1 | 临时道路、码头和栈桥和围堰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和码头的养护) |  |
| -d | 临时围堰修建与拆除 | m |
| -e | 临时导航与助航设施(含水上交通维护费) | 总额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 总额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 103-5 | 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第200章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第209节 计量与支付**

209.01 计量

删除本小节内容，修改为：

1.清理及拆除工程、土石方开挖、疏浚和吹填、垫层填筑、填筑块石、安放块石、爆破填筑及填砂、填土、铺筑宕渣、粉煤灰及碎石以立方米计量；

2.陆上土方开挖、航道疏浚土方以图纸所示的开挖边界或监理人指示为依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陆上土方开挖、航道疏浚土方开挖不计因挖泥超宽、超深增加的工程数量，其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量。对于有自然回淤的施工区域，施工期的回淤土方量不予计量。

**第300章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第306节 计量与支付**

306.01 计量

1.根据图纸所示钢筋表(钢筋网片、钢板、钢筋笼、锚杆)及预应力钢材所列，按实际安设并经监理人验收的钢绞线、钢丝、锚杆、钢筋网片、钢板、钢筋笼、钢筋等，以吨(t)计量,钢拉杆和预应力锚索以米计量。

2.除图纸所示或监理人另有认可外，因搭接而增加的钢筋、钢绞线及钢拉杆不予计入。

3.钢筋及钢筋骨架用的铁丝、钢板、焊接、钢筋垫块或其他固定钢筋的材料，以及钢筋的防锈、截取、弯曲、场内运输、安装等，作为钢筋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钢绞线的张拉工作长度作为钢筋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施工接缝处增加的钢材和承包人为安装施工设备而增加的钢材不予计量，除非图纸另有规定或监理人另有指示。

306.0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制作、安装及其他为完成钢筋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支付。

|  |  |  |
| --- | --- | --- |
| 子目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304-1 | 灌注桩钢筋 |  |
| -a | 光圆钢筋（HPB300） | t |
| -b | 带肋钢筋（HRB400） | t |
| 304-4 | 现浇混凝土钢筋 |  |
| -a | 光圆钢筋（HPB300） | t |
| -b | 带肋钢筋（HRB400） | t |
| 304-1 | 灌注桩钢筋 |  |
| -a | 光圆钢筋（HPB300） | t |
| -b | 带肋钢筋（HRB400） | t |
| 304-4 | 现浇混凝土钢筋 |  |

**第400章 混凝土工程**

**第405节 计量与支付**

405.01 计量

删除原所有内容，修改为：

除面层工程外，所有混凝土均按不同等级，以基础、下部结构、上部结构分别汇总，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计价中包括材料的采购、加工、运输、模板、支架、脚手架、预埋件埋设、混凝土浇筑、修饰、养护和施工缝处理以及材料试验、配合比设计、试配、坍落度和抗压强度试验及有缺陷混凝土的修整以及相应的临时工程等全部作业;对预制梁、预制板和其他预制构件混凝土，计价中还包括构件起吊、运输、堆放、安装、联接等作业。混凝土基础包括墩台基础混凝土等项。

混凝土下部结构包括墩台身混凝土、桩帽、水平撑和靠船构件。混凝土上部结构包括横梁和轨道梁、纵梁、面板等，以预应力混凝土和混凝土分别计。

面层附属工程的电缆沟、沿口、防撞护栏、栏杆等，其现浇和预制构件的混凝土，按不同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计价中包括制作、安装、修饰等全部作业,其结构中的钢筋,应分别计列在本章的各分项工程中。

本节基础、下部结构的计量区分为：

（1）基础：天然地基上的基础为基础顶面以下

（2）下部结构：平台、栈桥梁墩、台的下部结构指天然地基基础顶面、承台顶面或柱式墩台系梁底面(陆上灌注桩无系梁的柱式墩台为起始地面)以上,墩、台帽或盖梁顶面以下的全部工程。

（3）上部结构：平台、栈桥构件的上部结构指横梁、轨道梁、纵梁、面板底面以上至该工程构设计顶面标高之间。栈桥指顶帽梁底面以上(或设有底横梁立柱排架式结构)底横梁顶面以上的全部工程。

4.混凝土中的钢筋应按第300章有关规定计量与支付。

405.0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并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等为完成混凝土工程必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第500章 桩基工程**

**第508节 计量与支付**

508.01 计量

删除原所有内容，修改为：

1.预应力混凝土大管桩、预应力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 PC、PHC 管桩的预制均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按不同桩型、桩径(或断面)的桩身长度以米计量。钢筋混凝土方桩、灌注桩和嵌岩桩均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按不同桩型、桩径(或断面)的桩身长度以米计量。桩身长度的计量应自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批准的桩尖标高至桩帽底、横梁底、墩体承台底或盖梁底。未经监理人批准，沉入深度超过图纸规定的桩长部分，将不予计量与支付。钢管桩、钢板桩按图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吨计量。

2.沉桩，直桩、斜桩分别按桩型、桩径(或断面)、桩长分，以根计量。

3.试桩，如系工程用桩,则该试桩按工程桩一样计量支付：如果试桩、静载荷用的锚桩不作为工程用桩，则该试桩按不同桩型、桩径以米为单位计量，列入支付子目中的试桩项目内。

4.钢筋混凝土或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大管桩、方桩、PC、PHC 管桩、钢管桩、嵌岩钻孔灌注桩及其各类型桩靴、嵌岩桩(包括试桩、锚桩)所用钢材、钢板制作加工、锚具等材料均按图纸加工后计在本节计量工程项目中，以确认为沉桩以后的工程量的计量与支付。

5.试桩试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拆卸,试验操作、试验数据分析和提供试验报告等均为该试桩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基桩进行静载荷试验时，经检测合格后以每一根计量。

7.按监理人要求作取芯检验的芯样，如检验结果混凝土合格，则钻取的芯样应予计量，否则不予计量。混凝土取芯，按芯样长度以米计量。

8.有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缺陷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并经监理人经设计确定不影响使用且同意验收者，仍可给予计量。

9.钻孔灌注桩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分陆上和水中按不同桩径的桩长以米计。

10.各类基桩所需的结构钢筋、型钢均在第300章计量。

508.0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并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等为完成桩基工程必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第600章 附属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第 610 节 计量与支付**

610.01 计量

删除原所有内容，修改为：

1.系船柱按图纸要求安装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以个计量。其内容包括系船壳体的提供和安装等作业。安装时所需要的预埋锚栓、定位板、钢筋、焊接、螺栓、粘结等作为系船柱安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铁爬梯按图纸要求安装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以座计量。其内容包括铁爬梯的提供和安装等作业。安装时所需要的预埋角钢、钢板、钢筋、焊接、螺栓、粘结等作为铁爬梯安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拱型橡胶护舷按图纸要求安装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以套计量。其内容包括拱型橡胶护舷的提供和安装等作业。安装时所需要的预埋钢板、钢筋、焊接、螺栓、粘结等作为拱型橡胶护舷安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浮标移位根据图纸要求安装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以套计量。

5.监控按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安装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以套计量。其内容包括监控预埋件的提供和安装等作业。安装时所需要的预埋钢板、钢筋、焊接、螺栓、粘结等作为监控预埋件安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6.标志标牌按图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套计量。

610.0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并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计量，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制作、安装等为完成附属设施工程必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长湖申线航道湖州段绿道二期建设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合同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证编号：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3000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5%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2 |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10%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所列费用的/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0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无 |  |
| 12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17.4.1 | 1.5%合同价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的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授权代理人参加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附所投标段投标保证金相应凭证的清晰扫描件或打印件。

2、投标人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则在此说明情况并提供AA级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4）。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工期、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3) 环境保护措施；

(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  年 | 份  月    目  项  程  工  要  主 | 1．施工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本表仅为示例）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各单位工程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m2） | | | |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用地位置 | |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桩号 | 左侧  （m） | 右侧（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便道 |  |  |  |  |  |  |  |  |  |
| 2．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料库 |  |  |  |  |  |  |  |  |  |
| 4．预制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电位置 | | 计划用电数量  （kW•h） | 用 途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备注 |
| 桩号 | 左或右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所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附件（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须双面复印）、技术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员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职称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2．项目经理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和工程规模）的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B证）、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B证）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5、拟委任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6、投标人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截止投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 （四）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公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注：本项目要求各合同申请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流动资金。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要求各合同申请人提供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流动资金

### （五）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项目序号。

2．本表后需附已完（2017年7月1日以来）相应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则还须附发包人或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八）履约行为表

|  |  |
| --- | --- |
|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3、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未构成犯罪的；  4、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建议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按一年计）的行为。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和“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九）信用信息系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日信用评价结果 | | | 应如实填写信用等级，并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或填写未参评。 | | |
| 交通运输部投标截止日信用评价结果 | | | 应如实填写信用等级，并应附从“全国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信用等级信息截图；或填写未参评。 | | |
|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 | |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 | |
| 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 | | （填是或否） | | |
|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 | | | | |
| 人员 | | 姓名 | |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填是或否） | 备注 |
| 项目经理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 |  | |  |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作未公开。** |

## 八、承 诺 函

**（一）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与投标人各持一份；报名时递交或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诺日期：

## 九、其他材料